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 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另行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履职津贴 15 万元/年。

(二)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考核结果核定。

四、其他说明

(一) 以上薪酬（津贴）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费用。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相关制度执行。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 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 2026 年度

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